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俊先生、陈开成先生、林爱梅女士、薛一平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2016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刘 俊	7	1	6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陈开成	14	2	12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林爱梅	14	3	11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薛一平	14	2	12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注：1. 刘俊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期满，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辞去公司

独立董事职务

2. 薛一平先生因工作繁忙，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在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刘俊	1	1	0
陈开成	3	2	1
林爱梅	3	2	1
薛一平	3	1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结论性意见
一	2016 年 1 月 30 日	——	1.关于公司购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事项	同意
二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	1.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同意
三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4.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事项 6.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项 7.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事项	
四	2016 年 6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事项	同意
五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	1.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六	2016 年 7 月 11 日	——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事项	同意
七	2016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八	2016 年 9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	1.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事项	同意
九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	同意

			易的事项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十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

四、现场检查工作

（一）2016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超过十个工作日。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二）针对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独立董事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
一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同意
二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	1.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三	2016 年 9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	1.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事项	同意

四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同意
---	------------------	-------------------	-------------------------------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俊

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

2017 年 3 月 23 日